

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 度合作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市县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

〔2022〕34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区、县）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 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（资金额度、科目、项目代码详见 附件），用于弥补市县政策性减收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促进县 区财政平稳运行。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 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。年终根据市县实际留抵退税需 要进行清算。其他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他退税减税

- 1 -

降费专项资金另行下达。有关要求如下： 一、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市本级和县（市、区）均

可留用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 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请在 3 月 31 日前将省级带帽至县

（市、区）的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至有关县（市、区），并将资金 发文抄送省财政厅（预算处）。地级以上市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 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 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 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将上述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，对于资金 来源既包含上述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 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 别登录，并将上述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
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30 日